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正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任委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智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许亮先生、赵正林先生、赵磊先生、赵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佳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

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有效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了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

2025年5月15日